

# 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## 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送达参保人 蔡国驹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决定书》的公告

蔡国驹：

经核查，参保人蔡国驹，社会保障号码：44182219760516\*\*\*\*，2023年9月多享受失业保险1458元，代缴医疗费用462.24元，共计人民币1920.24元。由于您于2023年09月领取失业金期间在英德创兴物业有限公司参保缴费，可认定为重新就业，不符合领取失业金待遇条件，因您当月并无享受医疗待遇，因此需退回2023年9月领取的失业待遇金1458元。我单位于2026年2月10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不符合条件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

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附言：(蔡国驹)退回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林昌明、李加林

联系电话：0763-2226289、0763-2233289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106号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3月23日

